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126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8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盘活闲置固定资产，处置非生产资料，提高公司资产运营产销率，优化资产结构，同意以10,115,900.00元（含税）的价格出售公司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昌平区英泽路8号院4号楼的一套商业用途不动产。本次交易预计形成资产处置损失2,959,596.80元，交易完成后2025年出售资产累计产生的资产处置损失预计将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因此，本次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12月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议案一进行审议。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